**申請人或家庭成員具本法第4條第2項各款身分之一者，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各款身分 | 證明文件 |
| 低收入戶 | 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 |
| 中低收入戶 | 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 |
| 特殊境遇家庭 | 當年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。 |
| 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 | 1. 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，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、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、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2. 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，視為未成年子女數，檢附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。但經補正者，不受該期間之限制。 |
|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，未滿二十五歲 |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。 |
| 滿六十五歲者 | 戶口名簿影本、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、戶籍謄本、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|
|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|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相關證明，如保護令影本、判決書影本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出具之證明文件；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、報案單、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，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（函）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。 |
| 身心障礙者 | 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|
|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| 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或全國醫療服務卡 |
| 原住民 | 戶口名簿影本、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、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|
| 災民 | 受災一年內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。 |
| 遊民 | 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|
|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| 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。 |